

略评《宋史》“崇道德而黜功利”的修撰原则

《宋史》是人们学习和研究宋代历史的基本史籍，自从它于元末修成之后，对它进行评说者代不乏人，或说“义例”不当，或以“芜杂”见讥，但是评说它的撰修原则的论著则较少，今不揣浅陋试言之。

修撰原则

元末史臣在《进宋史表》里说到修撰《宋史》时有这样的概括文字：

矧先儒性命之说，资圣代表章之功，先理致而后文辞，崇道德而黜功利，书法以之而矜式，彝伦赖以匡扶。

这就明确说明：

1. 贯彻原则在先，修饰文辞在后，这是原则与文辞两者关系的规定；
2. 褒扬宋儒道德性命学说，旨在说明元王朝对它的表彰功绩，这是历史与现实的关系；
3. 崇奖道德性命学说，贬黜功利主张，这是实质性的写作《宋史》原则，崇黜分明；
4. 取舍材料、褒贬人物、评论事件的书法用遵守这项原则得以统一，人伦秩序赖这项原则而得到挽救和扶助。这是贯彻修撰原则的要求和目的。

元末修撰《宋史》的原则 是否得到贯彻执行呢 答案为是。

贯彻原则

元修《宋史》的原则 确有颇多可议之处 譬如 原则规定 理致在先，文辞居后，结果造成芜杂局面，仅是清人钱大昕《廿二史考异》、赵翼《廿二史札记》和《陔余丛考》就指出《宋史》许多“文辞”方面的错误 或体例不一 或排次失当 或纪与传矛盾 或与辽、金二史牴牾，或当立传而未立传，或不当立传而立传，或一事见于两传之内而两传记事相同，或一事见于多人之传内而主次不分似是各不相属 或不明地理致误 或不审字义致误 或不考时间致误 或不考史实致误 或评论是非失当 或卷帙虽繁而事多缺漏，凡此种种 不一而足。批评《宋史》芜杂者至今不乏其人 确实也该揭出其谬误使之得以匡正，但是，倘能对其修撰时规定的先后、主次之类原则加以探讨研究，或许也能有助于认识和评价《宋史》的修撰功力。

又如 批评元修辽、金、宋三史“义例不当”甚至加以改修者亦有多人 如元末周以立因辽、金、宋三史义例不当 欲重加修撰而未成 明正統中 其孙周叙续撰数年 亦未竟而卒。其后 以严嵩领衔改撰，又未能成书。有明一代改撰成书并曾付梓者，当推柯维骐《宋史新编》。它旨在尊崇宋朝 故以宋为主 辽、金附之。但终因资料不能超过《宋史》，现在已经很少为治宋史者所用。至于王维俭《宋史纪》、陈黄中《宋史稿》等等 更是很少流传。故《四库全书总目》说：“自柯维骐以下屡有改修 然年代绵邈 旧籍散亡 仍是以书《宋史》为稿本 小小补苴 亦终无以相胜 故考两宋之事 终以原书为据 迄今竟不可废焉。”就资料而言如此 而从三史分修这条义例大纲来说，四库馆臣也认为：“其最有理者莫过于本纪终瀛国公而不录二王，及辽、金两朝各自为史而不用岛夷索虏互相附录之

例。^①我们从中华民族大家庭观点考虑，四库馆臣的这种意见颇有可取可信的闪光点。不管是对《宋史》的批评还是肯定三史分修“最有理”都使人们看到它们无不和元修《宋史》时制订的原则密切相关。在诸项修撰原则中，“崇道德而黜功利”的原则最具特色，今分述之。

“崇道德”

《四库全书总目》批评《宋史》时写道：“其最无理之处莫过于将《道学》、《儒林》分别立传。”又说《宋史》“大旨以表章道学为宗，余事皆不甚措意”。此后，大凡评说《宋史》短长的人们几乎无不采纳或发挥了《四库全书总目》的这种意见。其实从《宋史》撰修原则着眼，《宋史》特立《道学传》无疑是体现和执行原则的结果，即是“崇道德”原则体现。在元末史臣看来，设立《道学传》和表章道德性命之说正是《宋史》的特色，是他们匠心独运的杰作。就像决定辽、金、宋三史分修的原则一样，表章道学也是基本的修撰原则。他们之所以制订这项原则，并非如同清四库馆臣仅仅着眼于儒学、儒林等学术或编撰体例方面，而是首先着眼于“矧先儒性命之说，资圣代表章之功”。《宋史·道学传序》在缕述了儒学发展至北宋周敦颐、张载、程颢和程颐之后，写道：

迄宋南渡，新安朱熹得程氏正传，其学加亲切焉。……至是皆焕然而大明，秩然而各得其所。此宋儒之学所以度越诸子，而上接孟氏者欤。其于世代之污隆，气化之荣悴，有所关系也甚大。道学盛于宋，宋弗究于用，甚至有厉禁焉。后之时君世主，欲复天德王道之治，必来此取法矣。

《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宋史新编》条提要。

这个序言的字数不多，但它却明白地说出道学在我国儒学发展长河中的历史地位：“度越诸子，而上接孟氏。”指出它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关系和作用：“其于世之污隆，气化之荣悴，有所关系也甚大”。而元末史臣特设《道学传》的目的，则在于“后之时君世主，欲复天德王道之治，必来此取法矣”。这就把伦理道德和经术对国家的治术关系紧紧联系在一起，远远超过了清四库馆臣所说的儒林传等单纯学术问题或史书的编撰问题。从多达四卷的《道学传》，除少数人之外，大多数传主的传文主要是叙述他的政治活动，兼及学术成就。而《杨时传》等，则几乎全是攻击王安石的内容。说它是北宋末南宋初道学先生声讨王安石及其学术的列传，反而比以道学命名的专传更为恰当。《朱熹传》也有和《杨时传》类似的性质，人们很难从《朱熹传》中看到集道学之大成的学术内容。由于“凡绍兴初崇尚元祐学术，而朱熹、张栻之学得程氏之正，其源委脉络皆出于（杨时）”^①。所以在《道学传》中，以《杨时传》、《朱熹传》和《张栻传》所占篇幅最大。而这些道学先生则是“崇道德而黜功利”的化身。

《宋史·理宗纪赞》说：

自帝继统，首黜王安石孔庙从祀，升廉洛九儒，表章朱熹《四书》，丕变士习，视前朝奸党之碑，伪学之禁，岂不大有径庭也哉。身当季运，弗获大效，后世有以理学复古帝王之治者，考论匡直辅翼之功，实自帝始焉。庙号曰“理”，其殆庶乎！

这是在告诫后世帝王，欲以理学复古帝王之治，就要如同宋理宗一样，废黜王安石及其学术主张，尊崇理学家及其经术。概括说来，就

^①《宋史》卷四二八《杨时传》。

是“崇道德而黜功利”。这就是《道学传序》和《理宗纪赞》所体现的撰修原则。

元末史官沿袭南宋以来对北宋仁宗时代的向往看法，赞颂宋仁宗及其 42 年的统治，说：

仁宗恭俭仁恕，……在位四十二年之间，吏治若偷惰，而任事蔑残刻之人；刑法似纵弛，而决狱多平允之士。国未尝无弊倖，而不足以累治世之体；朝未尝无小人，而不足以胜善类之气。君臣上下恻怛之心，忠厚之政，有以培壅宋三百余年之基。子孙一矫其所为，驯致于乱。《传》曰：“为人君，止于仁。”帝诚无愧焉。

这段《宋史·仁宗纪赞》是元末史臣对宋仁宗 42 年统治及其本人一生的总结性文字。它说到当时吏治、刑法中存在着问题，政策也出现弊端，甚至朝中也有小人，但都未能成为治世之累。究其原因，一是仁宗本人“恭俭仁恕”仁民爱物的天性；二是仁宗君臣实施的是仁政，总之，都是儒家传统的极致道德和政治的体现。所以它用“为人君，止于仁”。帝诚无愧焉”作结。为了充分证明宋仁宗的所作所为的正确性，赞语强调指出“子孙一矫其所为，驯致于乱”。不指名的指斥了宋神宗、王安石变法导致乱亡。这一治一乱的对比，再一次说明“崇道德”的重要作用。

在宣扬“崇道德”原则时，《司马光传》又是一个典型例证。从伦理道德上，它强调“光孝友忠信，恭俭正直，居处有法，动作有礼。……自言：‘吾无过人者，但平生所为，未尝有不可对人言者耳。’诚心自然，天下敬信，陕、洛间皆化其德”。司马光被誉为道德化身。在为政方面，《司马光传论》说：“熙宁新法病民，海内骚动，忠言说论，沮抑不行，正人端士，摈弃不用。聚敛之臣日进，民被其虐者将二十年。……（光）一旦起而为政，毅然以天下自任，开言路，进贤

才。凡新法之为民害者，次第取而更张之，不数月之间，剗革略尽。海内之民，如寒极而春、旱极而雨，如解倒悬，如脱桎梏，如出之水火之中也。相与咨嗟叹息，欢欣鼓舞，甚若更生，一变而为嘉祐、治平之治。君子称其有旋乾转坤之功。”司马光的“更化”之功跃然纸上。从《宋史·司马光传》及其《传论》之中人们可以看到，《宋史》修撰者将王安石写成以功利祸国殃民的奸邪，司马光则被描绘成以道德教化扭转乾坤的忠良，而元末史臣的笔锋所向，依然是贯彻“崇道德而黜功利”的撰修原则。

“黜功利”

《宋史》修撰者认为宋太祖、太宗时期为创业经营阶段，真宗时期稍加润色，仁宗 42 年统治为“忠厚美风化”的治世，而神宗时期则是变乱祖宗成宪，开启以后纷乱的转折阶段，这个时期的问题首先要由宋神宗和王安石负责。《宋史·神宗纪赞》说：

帝天性孝友，……其即位也，小心谦抑，敬畏辅相，求直言，察民隐，恤孤独，养耆老，振匮乏，不治宫室，不事游幸，厉精图治，将大有为。未几，王安石入相。安石为人，悻悻自信，知祖宗志吞幽蓟、灵武，而数败兵，帝奋然将雪数世之耻，未有所当，遂以偏见曲学起而乘之。青苗、保甲、均输、市易、水利之法既立，而天下汹汹骚动，恸哭流涕者接踵而至。帝终不悟，方断然废逐元老，摈斥谏士，行之不疑。卒致祖宗之良法美意，变坏几尽。自是邪佞日进，人心日离，祸乱日起，惜哉！

这段文字的前半段，用“天性孝友”、“小心谦抑”、“厉精图治”等描述了宋神宗做为一位封建帝王的素质，无疑这是一位“好皇帝”。然而这样一位“好皇帝”由于“奋然将雪数世之耻”收复幽云失

地 恢复汉、唐之盛 王安石‘遂以偏见曲学起而乘之’。于是 王安石入相 主持变法 将‘祖宗之良法美意 变坏几尽’。招致天下汹汹骚动 元老废逐 为以后灭亡埋下祸根 而神宗‘终不觉悟’，‘行之不疑’。这后半段文字，清楚显示出王安石误君误国的历史责任。所以 元末史臣为宋神宗‘惜哉’ 并指斥了王安石 特别是他的‘偏见曲学’而这四个字的具体内容 就是‘以财利兵革为先务’的功利主义。请看《宋史·王安石传论》：

朱熹尝论安石“以文章节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经济为己任。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为，庶几复见二帝三王之盛。而安石乃汲汲以财利兵革为先务，引用凶邪，排摈忠直，躁迫强戾，使天下之人，嚣然丧其乐生之心。卒之群奸嗣虐 流毒四海 至于崇宁、宣和之际 而祸乱极矣。”此天下之公言也。……

以这段《论曰》对照《神宗纪赞》的文字 即可一目了然 这就是‘以财利兵革为先务’的功利主义，使王安石误了君又误了国。关于这一层意思 王称在《东都事略·王安石传论》中说的更为明确 他说道：

安石之遇神宗，千载一时也，而不能引君当道，乃以富国强兵为事。摈老成 任新进 黜忠厚 崇浮薄 恶鲠正 乐佞谀，是以廉耻汨丧，风俗败坏。……呜呼 安石之学既行 则奸宄得志 假绍述之说 以胁持天下 立朋党之论 以禁锢忠良。卒之民愁盗起，夷狄乱华，其祸有不可胜言者。悲夫！

这就是说“以财利兵革为先务”即是“以富国强兵为事”。“富国强兵”竟成为“不能引君当道”的罪过 岂非咄咄怪事 所谓的‘老

成”“忠厚”“鯁正”之輩，為何視“富国强兵”为洪水猛兽，他们的主张又是什么呢？今不妨仍用被《宋史》称为说出“此天下之公言”的朱熹的话作注：

神宗锐意为治，用人便一向倾信他。初用富郑公，甚倾信。及论兵，郑公曰：“愿陛下二十年不可道著‘用兵’二字。”神宗只要做，郑公只要不做，说不合。后来倾信王介甫，终是坐此病。只管好用兵，用得又不著，费了无限财谷，杀了无限人，残民蠹物之政，皆从此起。（按，此指诸项新法的逐步实施）西番小小扰边，只是打一阵退便了，却去深入他疆界，……多少费力！熙河之败，丧兵十万，神宗临朝大恸，自得疾而终。后来蔡京用事，又以为不可弃，用兵复不利，又事幽燕，此亦自神宗启之，遂至中朝倾复。反思郑公之言，岂不为天下至论！^①

这就是宋人乃至元修《宋史》所作的“反思”和概括。我们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引述上面几段文字，就是要从中看到元末史臣所谓的“黜功利”的基本内涵。他们所谓的功利，其脉络就是：宋神宗欲收复幽燕失地，解除西、北两边威胁，以雪数代之耻。王安石欲帮助宋神宗实现这一宿愿，实行以“富国强兵”为目的变法运动。这一做法与富弼等“老成”“忠厚”之人的主张不同，后者主张“二十年不言兵”。由于王安石“汲汲以财利兵革为先务”，破坏了“祖宗之良法美意”，贻害无穷，招致北宋灭亡。因此，《宋史》修撰者对这种“功利”的原则就是一个字：“黜”。对此，我们将在下文略作评说。

在贯彻“黜功利”原则时，《宋史》修撰者将王安石之外的其他参与变法活动的主要人物写进了《奸臣传》，此外还将元祐时定案

^① 《朱子语类》卷一二七，《本朝 神宗朝》。

的蔡确党列入《奸臣传》等等。我们知道在所谓‘正史’中 欧阳修《新唐书》首辟《奸臣传》，《宋史》继之并于《序言》中说：

宋初，五星聚奎，占者以为人才众多之兆。然终宋之世，贤哲不乏 奸邪亦多。方其盛时 君子秉政 小人听命 为患亦鲜。及其衰也 小人得志 逞其狡谋 壅阏上听 变易国是 贼虐忠直，屏弃善良，君子在野，无救祸乱。有国家者，正邪之辨，可不慎乎！

这个《序言》告诉我们宋代的奸邪之臣不少 这些奸邪小人大多得逞于国家衰败的时节 他们的主要罪恶是“壅阏上听 变易国是 贼虐忠直 屏弃善良”。我们检查了《宋史》的四卷《奸臣传》 包括附传在内共计 21 人，其中过半的人分属于所谓的蔡确党和王安石党，然而王安石却不在其中，这是为什么呢？我想就是前文引述的《王安石传论》中所说的“他以文章节行高一世 而尤以道德经济为己任”。在道德方面无可指摘，所以没有进入《奸臣传》。关于这一点 钱大昕在《跋陈黄中宋史稿》时写道：“若王安石之立新法 引僉人，虽兆宋祸而本无奸邪之心；……和叔（陈黄中）俱以奸臣目之 未免太甚矣。”^① 这就是说，王安石变法及其后果虽然严重，但他的动机“本无奸邪之心”因此不应入《奸臣传》 陈黄中主张以奸臣看待王安石“未免太甚矣”。钱氏的看法 大体和《王安石传论》相同。《宋史》虽未将王安石列入《奸臣传》 但仍然搜罗到大量片面之词并将它编写进《王安石传》，最后还用朱熹的评说作为结论。我们可以说 王安石未入《奸臣传》 也和进入该传的人们一样，《宋史》修撰者都是在贯彻着“黜功利”的修撰原则。

以上数例，大体表现出《宋史》的修撰原则。在这个原则下 元

^① 《潜研堂文集》卷二八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11月第 1版 497—498页。

末史臣把有宋 320 年历史，简单说来描绘成如下概貌：宋建国得天命，施仁爱之政，仁宗时最称治世。宋神宗被王安石所误，改变政策，招致以后北宋之亡。而王安石以功利之说坏人心术，则是根本危害。既然在政治上思想上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为什么南宋政权还能苟安一隅，并号称“中兴”呢？这是因为，宋政权施仁义于前，所以在危亡之秋人心思宋；宣仁太后支持司马光、吕公著等进行元祐更化，道德的力量改变了功利之说，扭转了乾坤；宋高宗是“吾爱元祐”的中兴之主，宋理宗是倡导理学的有为之君，而程朱理学则是后世帝王欲复古帝王之治的取法所在。南宋之亡的原因，是天命转移大元的结果。那么，人们如何评说这个修撰原则呢？

试作评说

主观片面的撰修原则，编写出主观片面的《宋史》。

儒家的传统是重视并强调道德作用的，我们也不否认道德在社会政治生活乃至社会各个领域中的作用是巨大的，有时在一定条件下还发挥着决定性作用。但是，“崇道德而黜功利”则无疑是一种道德决定论，或是功利有害论，把道德与功利完全对立，这显然是主观片面的认识。主观片面认识的一种表现，就是主观随意性，它们对于史料的占有和运用都是片面的、随意的。譬如，如何看待宋仁宗时期？《宋史》为了反对神宗——王安石变法，竭力美化宋仁宗统治下的社会。概括说来，就是仁宗时期是仁爱道德社会，神宗时期是功利之秋。王安石不当改革祖宗之法，所以宣仁后——司马光“元祐更化”是正确的。这虽然在崇与黜方面有了说法，但却与事实相违背了。请看《宋史》修撰者重笔称道的理学集大成者朱熹对弟子是如何说的：

熙宁更法，亦是势当如此

（熙宁）新法之行，诸公实共谋之，虽明道先生不以为不是，盖那时也是合变时节。^①

当时改革的形势已经出现，主张改革旧法的人士是非常普遍的，就是南宋时的朱熹，从他上述的言词之中，也认为北宋中叶是“合变时节”。既然如此，新法之行怎会是王安石“功利”之说作祟呢？我们知道，在仁宗时期所表现出来的法弊现象已经比较普遍，当时的一些官员如司马光、甚至刚入仕途的苏轼等，都有过改革某些弊法的主张，这些主张都能在他们的文集中找到，证明朱熹对弟子所讲的内容是有根据的。但是，人们在《宋史》本传里却找不到这些改革主张。如果说仅是个别人的本传偶然取舍不周，自不当用以评说全书。问题是朱熹所说的“诸公实共谋之”也是合变时节”的这种形势，在《宋史》相关人物传记内是决然得不出、看不到的。而在他们的集子中还有反映。所以我们说《宋史》是片面的，材料的取舍是主观随意的，而这一切无不是它的修撰原则所决定的。

《宋史》的这个修撰原则不仅在材料取舍上必然带来片面性，在评论人物是非功过时也遇到了麻烦。譬如，按照“崇道德”的要求，“为臣不忠”是犯了天条的，因此就把章惇写进了《奸臣传》。而章惇“为臣不忠”的主要表现，就是不主张由赵佶继位，理由是“谓其赵佶，轻佻不可以君天下”。而事后的实践证明，章惇的主张是尽了一位宰相之责，并且是看准了赵佶为人的。如果把章惇的主张视作必黜的功利之说，则很难把徽宗继位称君说成是必崇的道德。于是《宋史·徽宗纪》便写下这样一段“赞曰”：

宋中叶之祸，章蔡首恶，赵良嗣厉阶。然哲宗之崩，徽宗未立，惇谓其轻佻不可以君天下；辽天祚之亡，张觉举平州来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三〇。

归，良嗣以为纳之失信于金，必启外侮。使二人之计行，宋不立徽宗，不纳张觉，金虽强，何足以伐宋哉？以是知事变之来，虽小人亦能知之，而君子有所不能制也。

如何评论赵良嗣今暂置之，仅以章惇事来看，《宋史》修撰者显然是同意章惇的主张不立徽宗的，但又不愿稍改“崇道德而黜功利”的修撰原则，于是不得不假借“事变之来”云云来掩饰其不可逾越的立论矛盾。

为了贯彻修撰原则，《宋史》特创《道学传》以示“崇道德”结果招致众多批评。同样，它为了表示“黜功利”，又自动变例，如单独设立《吕嘉问传》即是一例，它说：“初，嘉问窃从祖公弼论新法奏稿，以示王安石，公弼以是斥于外，吕氏号为‘家贼’，故不得与吕氏同传。”《宋史》修撰者于“道德”、“功利”之防上可谓严而又酷矣。

总之，“崇道德而黜功利”的修撰原则支配了《宋史》的片面取材，制约了对人物、事件的公正评说，影响了全书的编撰安排。元末史臣是忠实地执行了这个撰修原则的，为了研究和使用的《宋史》，这个撰修原则是值得探讨的，故暂述于上，以期抛砖引玉。

《续资治通鉴长编》义例考略

朱一新《无邪堂答问论校讎》说：“古书自有体例，但古人著书，其例散见书中，非若后人自作凡例冠于简端之陋也。经传不必言，即史部、子部诸书之古雅者，莫不如是。不通其书之体例，不能读其书，此即大义之所存，昔人所谓义例也。校勘字句，虽亦要事，尚在其后。此其大纲，校勘其细目，不通此则愈校愈误。若后世陋书，本无义例之可言，不必探求，亦不必多读。官书事出众手，多有例而无义，又当分别观之。”（答问卷五）

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叶适称它“《春秋》之后，才有此书”^①。今存清辑五百二十卷七朝《长编》，为研究北宋史之重要史籍，自非“陋书”，亦非出自众手的官书。李焘自称撰著《长编》之际，“义例悉用司马光所创立”^②，但其凡例散见书中，而未冠于简端。为读其书，也为校点其书，有必要对它的义例略作考求。不过，我们作此探讨，并非全盘接受朱一新氏的说法，也非欣赏《长编》义例，而是旨在提高我们的整理工作水平，完善我们的校点体例。

两点说明

关于李焘《长编》在宋孝宗乾道四年（1168）之前，宋廷上下不

^① 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一二《巽岩集序》。

^② 乾道四年《进续资治通鉴长编表》见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九三《经籍考》

少人都称它为《续资治通鉴》之后 还有人说它是《续通鉴》;同时也有人说它是《长编》。李焘究竟写的是《续通鉴》还是《长编》呢?如果对这个问题没有个说明,将会影响对它的义例的考察。

李焘写的是《长编》而非《续通鉴》根据有三:

第一 乾道四年 李焘在《进书表》(起太祖迄英宗五朝《长编》)中曾正式提出书名问题 他说 司马光作《通鉴》先使僚属采摭异闻 以年月日为丛目 丛目既成 乃修长编 最后由司马光笔削定稿而成《通鉴》。他又接着说:“顾臣此书 讵可便谓《续资治通鉴》 姑谓《续资治通鉴长编》 庶几可也。”他还说:“司马光说制作长编,“宁失于繁 毋失于略”。而他的书 篇帙或相倍蓰 则长编之体当然’^①。由此可见,他请求定名《续资治通鉴长编》,并已经循名责实地加大了篇幅,这是司马光长编体例所允许的。

第二 李焘去世之后 宋孝宗对宇文价说:“朕尝许大书《续资治通鉴长编》七字,且用神宗赐司马光故事为序冠篇,不谓其止此也。”^② 这表明李焘于乾道四年提出书名问题之后,被宋孝宗接受了,故允题七个字而不是五个字。

第三 司马光关于制作长编的体例规定 在《长编》一书中得到充分反映 这就实实在在地证明了李焘写的是《长编》而不是《续通鉴》。对此,我们将在下文详作释例说明。同时《长编》原注中“更须考详^③”、“新(录)无合削”、“新(录)无可削”^④之类注文,也都反映了等待最后笔削的长编法的特点。

这样 从李焘所撰之书的名、实、旁证三方面 都可证明李焘写的是《长编》。

乾道四年《进 续资治通鉴长编 表》见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九三《经籍考》二〇。

周必大《周益公大全集·平园续稿》卷二六《敷文阁学士李文简公焘神道碑》。

此类注文甚多,如卷一六开宝八年十一月乙巳朔注。

卷四九四,元符元年春正月丙子注、二月辛巳注。

李焘只说他写书的“义例悉用光所创立”，但是，司马光撰著《通鉴》时先作丛目再制长编最后笔削定稿共有三个程序而司马光对编写丛目自有要求对制作长编亦有体例，《通鉴》还有义例，这三者有无区别和联系呢？换言之，李焘所用的义例，是指制作长编的体例抑是《通鉴》的义例或是兼而有之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将于另文讨论，在此简单作结如下：司马光对制作长编确有体例载于《答范梦得书》司马光又手订《通鉴义例》后来由他的曾孙司马伋作序并公诸于世。按之《长编》，则知李焘于这一“书”“例”中的规定基本上都加以采用了而对于《答范梦得书》中关于制作长编的长编法贯彻尤力，这和他撰写的是《长编》有着直接关系。编制丛目的要求是尽量全面的占有材料，制作长编时则要求对逐条事目下的材料加以选鉴别进行考订，定稿时又作更加严密细致的功夫以勒成文，从这着眼，三个程序要求有别。但凡“自用文辞修正”之处自应有书法义例以框之故程序有三而义例则一，这又是互相联系之处。既然如此，我们遂将上述两个有关体例的记载加以综合结合《长编》记事作《长编释例》于后。以上为第二个问题的简单说明。

《长编》释例

《四库全书总目》以《通鉴释例》命篇司马光《通鉴》义例较为贴切今暂移用于《长编》。又司马伋将有关一类的几个问题合于一条今则一例一条为求醒目易览之效逐条编写数码体例文字或取自《答范梦得书》、《通鉴义例》或自拟文字均顶格；《长编》举例则空二格附于下。《通鉴》记载一千三百多年史事，《长编》记载北宋九朝史事情况不同书法也自有别凡《通鉴》义例因情况不同而未为李焘采用者今应省去凡李焘说明修正《通鉴》义例之处今则出之。李焘所谓“义例悉用光所创立”者就其总的精神而

言，今亦不必过于拘泥，一些出入当属正常。

(一) 凡年号皆以后来者为定。

《长编》卷一即用太祖建隆年号，而不用后周柴宗训沿用的显德七年。又建隆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元乾德，《长编》又以后来者为定，不用建隆四年，其未改元之前诸事，全系之乾德元年，故《长编》只有建隆三年，而无四年。此后凡不在正月朔日改元者，一律准此。只是开宝九年十月“太祖崩”太宗即位，于十二月改元，李焘特加注文说：“据《资治通鉴》例，则于今年正月便合为太宗皇帝纪，缘太宗改元不俟逾年，与常例不同，今特于改元之月乃别为纪，仍就此卷不分出。”^①即保持开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太宗改元，此后则书为太宗太平兴国元年。这和《通鉴》凡例不同，也是《长编》全书之中的特例。对此毕沅《续资治通鉴考异》说：“温公书年号皆以后来者为定，虽易姓之际，亦用此例，如汉献帝未禅而岁首已系黄初，魏主尚存而春初即称泰始，颇为后儒所讥。宋太宗嗣位，未逾年而改元，若依温公例，于丙子岁春即书太平兴国，则太祖嫌于不终。若依朱熹《纲目》例，须于丁丑春始书太平兴国二年，则太宗嫌于无始。今参用李焘、徐乾学之例，十一月以前仍称开宝九年，属之《太祖纪》，十二月以后称太平兴国，属之《太宗纪》，虽与温公有异，而义例较安，且合于前史《本纪》之通例，非自我作古也。”^②于此可见李焘对此特例所作之变动，对徐乾学《资治通鉴后编》、毕沅《续通鉴》都有着明显的影响。但是除《东都事略》、《宋史》等纪元与《长编》一致外，李攸《宋朝事实》等则不同，后者有建隆四年、乾德六年，但无乾德元年、开宝元年；此后诸帝之年号，凡不在正月朔日改元者，均有此差别。两种不同的纪元书法，首末之年有此不同，这对于阅读使用、校勘整理宋代史籍的同志说来是

卷一七，《太宗纪一》注。

② 《续资治通鉴》卷九 太平兴国元年十二月甲寅注。

须加注意的，否则将对义例不同的两类史籍的纪年产生疑问，以至徒费校勘之功。

(二) 凡事无日者附于其月之下 称“是月”，无月者附于其年之下 称“是岁” 无年者附于其事之首尾。

按 自《春秋》以来 以事系日 以日系月 以月系时 以时系年，即为编年体史书的基本书法。编年体史书最重时间顺序，但所据资料或因时间不明，或记载失误，或事与事密不可分，或事与事同属一类，则记载一处，故多用力求得其确切时日，如经探求而不可得，则随事附见，同时均须在注文中加以说明。司马光对此“四系法”十分强调，李焘也多于此处着力，可谓恪守其义而不遗余力了。由于以事系日习见于篇，无须例举，故从略。

是月例：

太宗雍熙三年三月，“是月，始用士人为司理判官”^①。

是时（系指春夏秋冬四季）例：

太宗太平兴国八年十二月“是冬 军士有夜劫民家者 上厚立赏捕之 既获 悉戮于市”^②。

按 凡用四时 皆系于一季之末 即“是春”系于三月末，“是夏”系于六月末，“是秋”系于九月末，“是冬”系于十二月末。

是岁例：

中华书局校本《长编》六一〇页。

中华书局校本《长编》五六二页。